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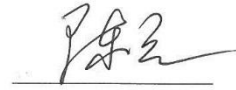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7 年 10 月 23 日